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95042
臺東市廣東路297號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李振哲
電話：089-343611
傳真：089-340981
電子信箱：g2047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20194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112年海葵颱風環圍所帶豪雨之天然災害發生後
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」
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9
日農林務字第1111740009A號書函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
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
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
分署臺東辦事處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
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
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
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
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林務科)(含附件)

縣長饒慶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

裝
訂
線